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蘇煜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紫緹（原名：羅思萍）、葉煜凡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羅紫緹（原名：羅思萍）、葉煜凡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5分之3，餘由相對人各負擔5分之1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未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相對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通知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14年2月18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今未補正到院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查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